

# 101 年環保（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 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本調查目的係為推估政府及產業部門之環保（污染防治）支出，藉以瞭解環境與經濟間之關係及我國環保（污染防治）支出規模，以供相關環保政策釐訂與編算綠色國民所得帳參考。

本調查環保（污染防治）支出的定義：「防止、減少或消除生產與消費過程中所帶來的污染或公害所做活動之支出」，不包括工安、生態保育、自然資源管理等支出。以資本支出、經常支出（含委外處理費）之合計，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分別計算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環保（污染防治）支出。

政府部門中央機關調查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含公立大專院校及其附設醫院）、退輔會、國科會、原能會、衛生署及環保署等環保（污染防治）支出較大之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則採用各地方政府環保局之歲出決算公務統計資料估算環保（污染防治）支出；產業部門中公營製造業、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採全查，民營製造業則採抽樣調查，調查方式以郵寄問卷為主，未回卷者輔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催收。計回收有效問卷4,301份，回收率70.0%，其中政府部門282份，回收率100.0%；產業部門4,019份，回收率68.6%，其中公營製造業及公民營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回收179份，回收率62.4%，民營製造業3,840份，回收率68.9%。茲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 一、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環保（污染防治）支出合計1,411.1億元，包括資本支出403.8億元及經常支出1,089.7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82.4億元；政府部門環保（污染防治）支出714.2億元，包括資本支出238.1億元及經常支出500.6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24.5億元；產業部門環保（污染防治）支出696.9億元，包括資本支出165.7億元及經常支出589.1億元，並扣除污染防治附帶收入57.9億元。政府部門近三年環保（污染防治）支出介於723億元至715億元間，趨勢為先升後降；產業部門則介於518億元至697億元間，趨勢為連年上升。（表1、圖1）

表1 環保（污染防治）支出—按性質別分

項 目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環保（污染防治）支出 (A=B+C-D)	1,411.1	100.0	714.2	100.0	696.9	100.0
資本支出(B)	403.8	28.6	238.1	33.3	165.7	23.8
經常支出(C)	1,089.7	77.2	500.6	70.1	589.1	84.5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D)	82.4	5.8	24.5	3.4	57.9	8.3

說明：污染防治附帶收入為環保（污染防治）支出之減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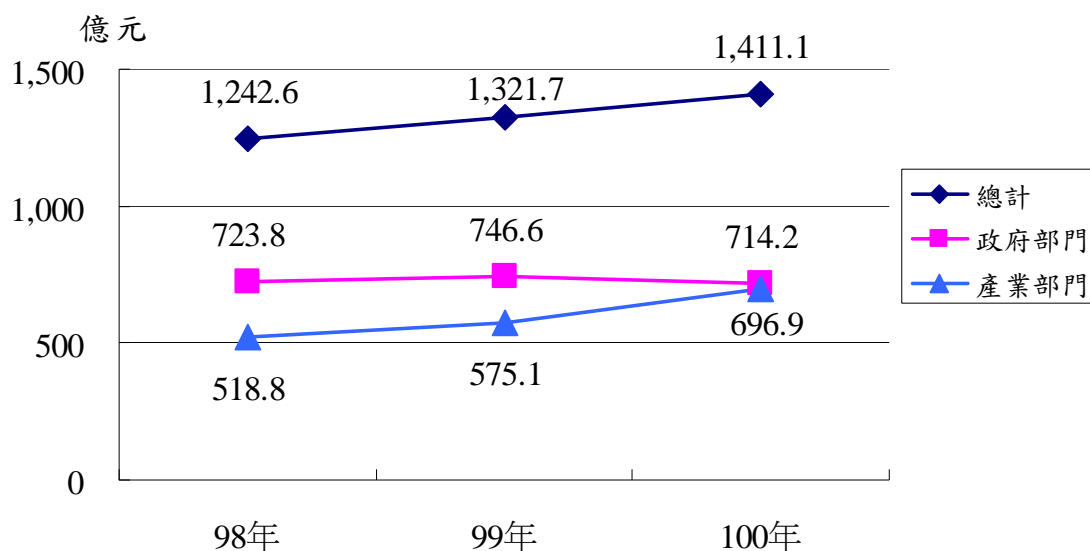


圖1 環保（污染防治）支出—歷年趨勢圖

二、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環保（污染防治）支出合計1,411.1億元，就用途別言，以廢棄物處理448.9億元為最高；政府部門環保（污染防治）支出714.2億元，以廢棄物處理348.5億元為最高；產業部門環保（污染防治）支出696.9億元，以空氣污染防制347.0億元為最高，可見廢棄物處理多由政府部門處理，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多由產業部門執行。（表2、圖2）

表 2 環保（污染防治）支出—按用途別分

項 目	總計		政府部門		產業部門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億元)	結構比 (%)
環保（污染防治）支出	1,411.1	100.0	714.2	100.0	696.9	100.0
空氣污染防治	391.2	27.7	44.2	6.2	347.0	49.8
水污染防治	396.1	28.1	190.5	26.7	205.6	29.5
廢棄物處理	448.9	31.8	348.5	48.8	100.4	14.4
噪音及振動防制	8.7	0.6	4.0	0.6	4.6	0.7
研究發展	17.6	1.2	6.1	0.9	11.4	1.6
其他	148.7	10.5	120.8	16.9	27.9	4.0

說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併入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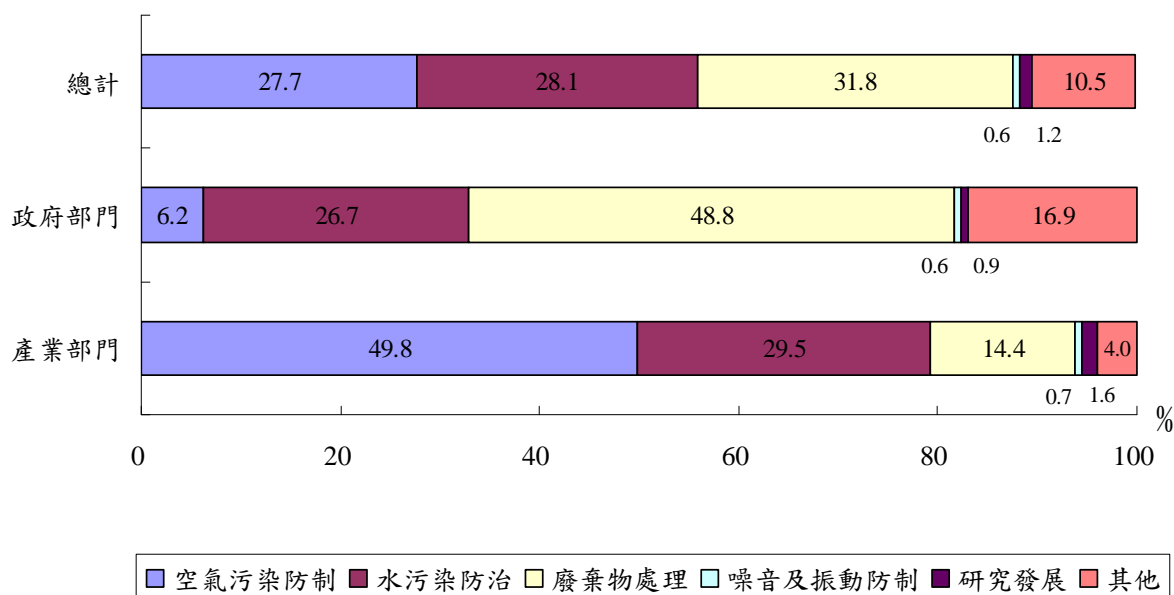


圖 2 環保（污染防治）支出結構比—按用途別分

三、產業部門4,019家廠商中，已有235家(5.8%)建立環境會計，並記錄環保財務資訊，697家(17.3%)雖未建立環境會計，但有特別記錄環保財務資訊；另尚未建立環境會計的3,784家廠商中，有187家(4.9%)正在規劃建置，525家(13.9%)有計畫建置，但尚未進行規劃。同時產業環境會計建置比率與環保（污染防治）支出呈現正相關，即支出愈大者，有建立環境會計者愈多。